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北京科锐 319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217,020,4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134%。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16,132,8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457%。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887,6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7%。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887,6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7,020,444 股。同意 216,170,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82%；反对 850,38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4.1940%；反对 850,3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80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238,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 号），公司向魏晓林先生发行股票 11,399,3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999,999.12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新增股本 723,648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1,399,371 股增加至 172,123,019 股，此次股本变动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无影响。

2、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新增股本 17,186,7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2,123,019 股增加至 189,309,719 股，此次股本变动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无影响。

3、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新增股本 864,89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89,309,719 股增加至 190,174,615 股，此次股本变动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无影响。

4、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增股份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190,174,61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4,104,769 股，公司总股本由 190,174,615 股增加至 304,279,384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数量由 11,399,371 股相应增加至 18,238,994 股。

5、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新增股本 1,396,896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4,279,384 股增加至 305,676,280 股，此次股本变动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无影响。

综上，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8,238,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05,676,280 股，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魏晓林先生，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西菱动力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减持所持有的西菱动力股票。

2、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4、针对大邑三期生产基地第三期厂房工程未取得有关规划审批及报建手续事项，承诺如因有权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在建工程被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公司及/或西菱部件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在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足额补偿。

5、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6、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截至本个公告披露日，魏晓林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238,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魏晓林	18,238,994	18,238,994	首发后限售股
合计		18,238,994	18,238,994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 号），公司向魏晓林先生发行股票 11,399,3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999,999.12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新增股本 723,648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1,399,371 股增加至 172,123,019 股，此次股本变动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无影响。

2、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新增股本 17,186,7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2,123,019 股增加至 189,309,719 股，此次股本变动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无影响。

3、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新增股本 864,89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89,309,719 股增加至 190,174,615 股，此次股本变动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无影响。

4、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增股份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190,174,61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4,104,769 股，公司总股本由 190,174,615 股增加至 304,279,384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数量由 11,399,371 股相应增加至 18,238,994 股。

5、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新增股本 1,396,896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4,279,384 股增加至 305,676,280 股，此次股本变动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无影响。

综上，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8,238,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7%。截至本次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305,676,280 股，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公司无其他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魏晓林先生，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西菱动力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减持所持有的西菱动力股票。

2、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4、针对大邑三期生产基地第三期厂房工程未取得有关规划审批及报建手续事项，承诺如因有权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在建工程被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公司及/或西菱部件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在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足额补偿。

5、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截至本个公告披露日，魏晓林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238,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魏晓林	18,238,994	18,238,994	首发后限售股
合计		18,238,994	18,238,994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　霆　关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下属公司包括现有及后续新设子公司以及孙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 780 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 2023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 78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25 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 1 幢第 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 10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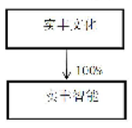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722.50	34,811.00
负债总额	18,810.22	23,275.95
净资产	10,912.28	11,535.0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13,486.89	13,731.49
利润总额	-1,895.00	622.76
净利润	-1,895.00	622.76
资产负债率	63.29%	66.86%

注：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柒佰捌拾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文化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实丰创投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 16,734.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3.76%，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2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所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斌先生（项目合伙人）、严盛辉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志强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立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项目合伙人由王斌先生变更为董舒女士。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舒女士（项目合伙人）、严盛辉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杜志强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董舒女士，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1999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年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报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报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所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2、变更签字会计师相关证照。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1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建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阳向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英非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依据相关提示，授权登入“价值在线”进行提问并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访问 https://eseb.cn/1dDyLMxhR7O；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1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4:3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主楼 11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并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6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主楼 601 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0731-89952811

传　　真：0731-89952704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主楼 601 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2”，投票简称为“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4 年固定资产